

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制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第 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4 月 13 日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19 日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為針對非學術用途之大流量使用者予以流量管制，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。
- 二、本校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將針對每一 IP 位址進行上傳、下載流量監控，若發現使用流量過大，導致影響其他使用者，本處將限制該 IP 之流量，情節重大或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將取消其網路使用權。
- 三、流量區分為「校園內部網路」與「無線網路」二類管理，本處將可視網路使用狀況進行調整，使用流量重新計算時間為每日凌晨零時：
 - (一) 校園內部網路：每 IP 之每天使用流量累積上限為 20GB，當日使用流量超過規定上限者將降為 3Mbps 網速。
 - (二) 無線網路：每 IP 之每天使用流量累積上限為 10GB，當日流量超過規定上限者將降為 3Mbps 網速。
- 四、凡有大流量需求者，應至本處網站之「服務窗口系統」線上填單申請；需求者若為學生，應填寫紙本「資訊處服務申請單」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送本處辦理。
- 五、各 IP 之每日使用流量及超流列入管制 IP 可至本處網站查詢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以不抵觸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處解釋為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